|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Add.4)-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该议项呼吁在5 250-5 450 kHz频段内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划分。只要5 250-5 450 kHz频段中现有固定和移动业务得到全面保护，东非通信组织（EACO）成员国（BDI/KEN/RRW/TZA/UGA）不反对将其中一部分作为次要业务进行划分。

EACO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建议的方法A3方案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BDI/KEN/UGA/RRW/TZA/85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75-5 xxx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5 xxx-5 yyy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ADD 5.A14 |
| 5 yyy-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ADD 5.A14 |

**理由：**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以确定对现有业务产生较小影响的频段。

ADD BDI/KEN/UGA/RRW/TZA/85A4/2

5.A14 使用5 xxx-5 yyy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台站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xx] W。在确认计划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使用前，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

**理由：** 增加该脚注将确保对现有固定和移动业务的保护。然而，主管部门需要就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给业余业务的具体频段以及对业余业务发射功率的限制进一步开展讨论。

\_\_\_\_\_\_\_\_\_\_\_\_\_\_